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

98.06.03 第 98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11.17 第 10010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7 第 10302 學務會議修正過

-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動課外活動，以達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並能合理、公平、公開分配社團活動經費，使學生課外活動經費能專款專用，特訂定「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社團，得視活動之需要申請活動經費補助：
- 一、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
 - 二、無不良違規紀錄者(含活動申請、活動經費結報)。
- 第 3 條 為符合學生自治學習之原則，經費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 一、初審：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召開審查會議，人員如下；學生會幹部、學生議會議員並邀請相關社團代表參加。社團若對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可要求提出說明，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仲裁。
 - 二、複審：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陳送學務長核定。
- 第 4 條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種類分成一般活動補助與專案活動補助兩種。
- 第 5 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年度活動經費預算補助申請案，依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送交學生議會彙整備審，學生議會於隔年 1 月通過審議之社團，得享活動經費補助之權利。未依期限內提報送案之社團，不予受理。
- 第 6 條 本校學生社團應於辦理各項活動一個月前，填具「社團活動申請表」及其相關表單，提出活動申請，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完成審閱，並經學務長核准後，始得辦理活動，學生會並得協同辦理預算補助。逾期之活動申請案，不予受理。
- 第 7 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迎新(送舊)茶會、有販售行為之活動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不予補助。
- 第 8 條 本校學生社團每學期須辦理(或協辦)二次以上(含)社(區)會服務，執行成果將納申請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 第 9 條 本校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前均須精確計算，一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支用項目，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 第 10 條 本校學生社團於活動結束七日內，須提報結案，附社團活動申請表、成果報告、結案報告、學生社團經費核銷報告及發票一式三份，經費執行成效表一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活動經費支出報告表」進行核銷。
- 第 11 條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實際支出若未超過補助款者，餘款需歸還。
- 第 12 條 參考補助項目：

項次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額度	經費來源
1	社員大會及經驗傳承	每社團一人	50 元/人	學校/學輔
2	大型營隊研訓活動	二日以上	補助 50%~80%	學校/學輔
3	全校或校際性活動		補助 50%~70%	學輔/學輔

4	社團研習活動		補助 30%~100%	學校/學輔
5	配合學校辦理活動	專案辦理	補助 80%~100%	學校/學輔
6	教育優先區及帶動中小學計畫	專案辦理	補助 80%~100%	學輔/學輔 相關單位專案補助
7	社會(含國際)服務關懷計畫	專案辦理		
8	動靜態成果發表		補助 30%~50%	學校/學輔
9	社團特色卓越發展		補助 50%~80%	學校/學輔
10	技藝技能老師指導費	專案申請	685 元/小時	學校經費

第 13 條 本校學生社團每月 10 日需繳交經費使用月結報告及經費支出明細表，若未繳交，即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第 14 條 本校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一學期：

- 一、幹部及社員名冊未於社團改選後 20 日內，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者。
- 二、無故不參加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會辦理之各項研習、訓練者。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會之各種會議，有二次以上未到者。
-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每週二次簽到，有六次以上未簽到者。
- 五、活動補助核銷未依規定辦理或核銷不實者。
- 六、未繳交經費使用月結報告及經費支出明細表者。
- 七、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八、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 九、未辦理社(區)會服務者。

第 15 條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所補助之經費由學生活動費、教育部學輔經費、整體發展經費與獎助款、學校配合款等支應。

第 1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